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-资产减值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作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达华智能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通过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材料的审查，对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岑赫 刘杰 韩洋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